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长农（动监）罚（2023）02号	西安茂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展示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案	西安茂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610116MAB0GHH09M	孙锦国	2023年2月15日上午，西安市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12345市民热线投诉，投诉内容为2022年11月20日在长安区长安大道曙光村五组南山有渔游玩时被商家饲养的马咬伤。市民要核实店家的动物检疫证明、饲养证及动物的来源渠道。接到线索后，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立即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经查，南山有渔农场系西安茂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0日，其经营范围主要有农业生产、畜牧养殖、亲子研学、餐饮服务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孙锦国，检查中发其存栏的13种动物，共计110只，全部用于向游客科普展示，所有动物均不能提供检疫证明。 西安茂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展示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属于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之第二款即“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为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期限为15日。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3日	立案时间：2023. 2. 20 结案时间 2023. 3. 6